

《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为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国家最新要求，我局制定了《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都包含哪些设备？

《管理办法》中提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等。

二、《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息编码登记和进出施工现场记录”，即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按本办法要求开展信息编码登记，进出施工现场的机械应按本办法要求进行记录。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如何申报？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可以通过登录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登录手机应用程序（APP），到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服务办事窗口等三种方式进行。

四、申报登记工作包括哪些流程？

一是提交相关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需要通过网络提交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包括机械类型、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等，还需上传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照片。二是领取登记结果。提交的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区生态环境部门会通知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到登记地所属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窗口领取信息采集卡、信息采集表、环保标牌。

五、特殊机械如何登记申报？

由市场监管、民航、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发牌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采取与其他机械相同的信息提交方式；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只领取信息采集表。

六、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单位需要做哪些工作？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通过“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微信小程序”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

七、如何登陆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 and 手机应用程序（APP），我市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办理窗口地址在哪里？

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平台的网址为：<http://www.taep.org.cn:8281/>，手机应用程序（APP）可通过微信，打开微信小程序搜索页面，输入“天津市非道路”，选中即可进入非道路移动机械小程序。我市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均设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业务服务办事窗口，明细如下：

表1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业务服务办事窗口明细

序号	办事窗口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和平区生态环境局	同安道 14 号	23358607
2	河东区生态环境局	大直沽八号路 21 号	24160456
3	河西区生态环境局	前进道 31 号	28013660
4	河北区生态环境局	日纬路 46 号	26290211
5	南开区生态环境局	西湖道 136 号	83561633
6	红桥区生态环境局	勤俭道 206 号	86516733
7	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先锋东路 48 号	84371236
8	西青区市民中心	中北科技产业园一区 4 号楼	27941010
9	津南区机动车排污检控站	咸水沽镇永安里小区西南角	28520945
10	北辰区机动车排污检控站	北辰区双辰中路 5 号	26390813
11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开发区洞庭路 133 号	65187917
12	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静文路 24 号	28935410
13	武清区生态环境局	武清区创业总部基地 c01 楼 313 室	29311307
14	宝坻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路 159 号	29235976
15	宁河区生态环境局	新华道 22 号	69115836
16	蓟州区生态环境局	蓟州迎宾路	82869013